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说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和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31.08% 的少数股东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标准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应当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2022 年 3 月 29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晶科技（300279.SZ）、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指数（883135.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2年3月1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2年3月29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7.05	7.11	0.85%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2,885.79	2,592.67	-10.16%
证监会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行业指数 (883135.WI)	10,431.48	9,062.07	-13.1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涨跌幅	11.0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 素影响涨跌幅	13.98%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累计涨跌幅为 0.85%，

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指数）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证监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指数）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1.01%和 13.98%，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本次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